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7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05 期	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2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56）。

序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3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10.01	2022.11.01	1.60%-2.95%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05 期	2,000	1.30%-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22N30102
认购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32天
认购金额（万元）	2,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1 月 0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05 日
产品挂钩指标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0%-3.10%
合同签署日	2022年11月01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640.70	132,224.03
负债总额	71,787.06	78,3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3.64	53,879.47
货币资金	17,094.50	24,325.3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2	4,001.6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2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22%，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71%，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牧高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国泰君安证券对牧高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642.44	14,642.44	546.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884.44	14,884.44	441.78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	合计	46,426.88	32,526.88	994.95	1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7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

●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按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暾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陆暾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在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按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万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0,000	0.22	300,00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90,000	100	66,540,000	99.78	66,390,000	99.55
合计	66,690,000	100	66,690,000	100.00	66,69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9亿元，流动资产11.89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2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5.57%、2.5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外销业务总监徐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杜素珍女士及生产总监马其刚先生因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2-052）、《控股股东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2-059）。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暾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陆暾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陆暾华先生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实际控制人，大牧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29），大牧投资因经营投资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6个月内（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00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截止2022年10月20日，大牧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0%，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30001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6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2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Depository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570,895,555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57,089,555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90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公司于 2022 年11月1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22 年11月2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简称	22中材国工MTN001（科创票据）
代码	10228243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 年11月2 日	兑付日	2025年11月 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6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危波及康婉莹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数），投资于年产5,000套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9号）。并2022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2号）。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内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经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上交所撤回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可转债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公司终止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内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经营生产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查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073,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澳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750,000股，占卓锦股份总股本的5.03%。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珠海安丰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5,54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铂澳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5,5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股东珠海安丰和铂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073,577	4.52%	IPO前取得:6,073,577股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50,000	5.03%	IPO前取得:6,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5,547	2.00%	2022/9/16 ~ 2022/9/23	10.21-10.30	不适用

注1：珠海安丰过去12个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85,547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	2022/11/24 ~ 2023/5/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685,546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6股	2022/11/24 ~ 2023/5/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珠海安丰和铂澳投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5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丁丹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丁丹懿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欣先生、刘学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丁丹懿，女，汉族，1980年1月出生，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高级企业培训师、高级企业文化师。历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精炼车间职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行政文员、行政主管，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人事主管，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兼党委办主任。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09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1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2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货币人民币13,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进行增资。马鞍山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近日，马鞍山蓝黛机械就前述增资事宜向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登记核准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马鞍山蓝黛机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其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6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接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兴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创投资	是	4,000	68.63%	11.14%	否	否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招商证券	股权投资
合计		4,000	68.63%	11.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创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58,287,543	16.24%	0	40,000,000	68.63%	11.14%	0	0	0	0
合计	58,287,543	16.24%	0	40,000,000	68.63%	11.1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栖和”）持有公司股份36,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宁波栖和本次质押股份7,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宁波栖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栖和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栖和	否	7,000,000	是（首发限售）	否	2022/10/28	2023/10/31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02%	1.54%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栖和	36,798,000	8.12%	0	7,000,000	19.02%	1.54%	7,000,000	0	29,798,000	0
合计	36,798,000	8.12%	0	7,000,000	19.02%	1.54%	7,000,000	0	29,798,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